##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参股公司南方汇通微硬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裁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事件概述

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《关于收到南方汇通微硬盘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微硬盘科技")破产申请裁定书和决定书 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14-012),贵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3 月 11 日作出民事裁定,受理了公司参股公司微硬盘科技的破产清算申请。 上述公告刊载于《证券时报》和"巨潮资讯网"(网址: www.cninfo.com.cn).

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收到《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 裁定书》([2014]筑破字第2号之一)。根据该裁定书,微硬盘科技进 入破产程序后,相关中介机构对微硬盘科技的整体资产状况进行了审 计和评估。法院认为: 微硬盘科技公司资产状况恶化,已严重资不抵 债:该企业实际停产多年,所欠债务经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,明显 缺乏清偿债务能力。并且,截止目前,无第三人为微硬盘科技提供足 额担保或清偿债务,本案中债权人、债务人也未申请和解、重整。据 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第一款"企业法人不 能清偿到期债务,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 力的,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"之规定,裁定:宣告微硬盘科技破产。

## 二、本事件的影响

公司为微硬盘科技的参股股东,对该公司以投资额为限负有限责 任。公司已于前期按照有关规定对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 资产减值准备(已根据最新会计准则转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,同时全 额计提减值准备)。根据微硬盘科技经审计的资产状况,其全部资产 不足以偿付债务,不能对其股东进行偿还,此次宣告该公司破产对公 司无影响。

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([2012]筑破[预] 字第3号);
- (二)《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》([2014]筑破字第 2-1 号);
- (三)《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([2014]筑破字第2号之一);
  - (四)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

